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为严格落实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<安徽省各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 工业燃煤锅炉以及玻璃、陶瓷行业燃煤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(皖大气办[2018]11号)的任务要求,公司两台35蒸吨/小时燃煤锅炉停用淘汰, 公司根据停用淘汰时间于 2018 年、2019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根据 《铜陵市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,公司两台燃煤锅炉整治通过了市生态 环境局验收。近日,公司收到铜陵市财政局锅炉整治补助资金 175 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 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 府补助属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,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175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;
- 2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 0 年七月四日